

项目代码：2402-440113-04-01-992863

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

穗番发改投批〔2024〕116号

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丹山河及丹山分洪河排涝通道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复函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你单位报来《关于申请审批丹山河及丹山分洪河排涝通道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为消除番禺区丹山河部分河段的行洪排涝隐患，提升河涌过流能力，同意你单位报来的丹山河及丹山分洪河排涝通道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

二、项目地址：该项目位于番禺区市桥街和东环街范围内。

三、项目的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计划对丹山河及丹山分洪河排涝通道进行改造，治理河长共约 4.53 千米，其中丹山河治理约 3.14 千米，丹山分洪河治理约 1.39 千米。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拆除重建堤岸约 467 米，加固截污箱涵约 155 米、堤岸约 81 米，修复路面约 122.5 米，加高防浪墙约 861.77 米，栏杆封堵约 900.81 米，河床平整约 3.93 千米，清理杂草约 3.16 千米等。具体工程需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四、该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1968.01 万元。资金来源：按照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番府十八

届 106 次〔2024〕16 号）和《区委常委会议纪要》（番常十四届 120 次〔2024〕15 号）解决。

五、本项目后续无需向我局申报可行性研究报告。

六、招标方式。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七、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此复。

附件：项目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6 月 14 日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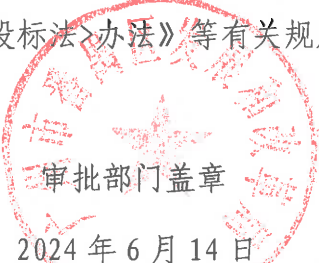
项目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丹山河及丹山分洪河排涝通道改造工程

审核部门核准意见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设计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建筑工程必须进行公开招标。


审批部门盖章
2024年6月1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区水务局。

